簽署「確認書」理所當然 阻「港獨」興風作浪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已經展開，日前選管會要求，今屆立法會參選人須簽署一份「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是香港特區管治架構的組成部分，有志參選者必須擁護《基本法》，理所當然，不容含糊。立法會選舉不能成為散播「港獨」思潮的平台，簽署「確認書」有如一面可辨清眞相的魔鏡，光明正大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的人士，以及廣大希望香港繁榮穩定的市民，都認同選管會的安排，支持採取必要措施，阻止「港獨」分子利用立法會選舉興風作浪，破壞「一國兩制」，遺禍香港。

《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的「小憲法」，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是《基本法》的憲制基礎。立法會議員是特區政權體制的組成部分，立法會參選者必須接受《基本法》天經地義。《立法會條例》中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亦訂明，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香港是法治社會，選管會要求參選人填寫確認書，雖然是新安排，卻具有明確的法律基礎，不僅沒有違反法律，而且體現對法律的尊重，顯示法律的嚴肅性。

體現尊重法律 彰顯法律嚴肅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表示，選管會要求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要額外簽署確認書，確認擁護《基本法》中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只是重複《基本法》的條文，與《基本法》的要求相同，她看不到是違反《基本法》、超越《基本法》、與《基本法》有抵觸，或不合法。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也指出，成功當選的立法會議員，都需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而選管會要求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要額外簽署確認書，做法只是令現有條文執行得更明確。

有的放矢 未雨綢繆

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更是有的放矢，未雨綢繆。近年本港有極少數人排斥一國，抗拒中央，甚至打出「港獨」旗號，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對香港的和諧穩定、長遠發展造成不可低估的影響。今年農曆新年年初一深夜出現的旺角騷亂，響起「港獨」付諸行動的警號；立法會新界東補選，鼓吹煽動「港獨」的言行更加明目張膽。如今，有激進分子事先張揚，今次立法會選舉就是主打「港獨」、「自決」議題。若立法會選舉成為激進勢力鼓吹「港獨」的舞台，誤導更多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勢必給立法會選舉乃至香港繁榮穩定、國家安全和利益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來港視察時指出，實踐證明《基本法》是正確的、可行的，「一國兩制」是正確的、可行的。如果拋棄了「一國兩制」，拋棄了《基本法》，香港必亂無疑。我們為了國家的利益，為了香港的利益，特別是為了香港730萬居民的根本利益，一定要堅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某種意義上講，這是香港730萬市民的根本利益的所在。張德江委員長的提醒如暮鼓晨鐘，警醒香港越是形勢複雜，越要捍衛「一國兩制」和《基本法》。選管會要求立法會參選者簽署「確認書」的安排，正是加強法律規管，堵塞有人利用立法會選舉炒作「港獨」的漏洞，阻止「港獨」勢力通過合法途徑滲透入特區建制內部，以免給香港埋下更大的計時炸彈，動搖「一國兩制」根基。

王惠貞

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確保立法會選舉依法進行，相信有關安排會得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對於那些既想參選，又強烈抗拒簽署「確認書」人士，其意圖何在，不言而喻。市民一定要堅決支持選管會嚴格依法辦事，將企圖鑽空子搞亂香港的人拒之立法會選舉門外。

反「港獨」反拉布應成為建制派選戰口號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立法會選戰已經展開，建制派應針鋒相對，打響反「港獨」、反拉布的選戰口號，這符合市民切身利益，符合社會最大公約數，最能贏得人心，並且直擊反對派的要害。

凝聚社會反對「港獨」的票源

特區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13日發表聲明，要求參選人依法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並提交確認書。這是嚴格依法辦事，可有效防止「港獨」分裂主義勢力通過立法會選舉滲透進特區建制，在建制內進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

今年初的新界東補選中，「港獨」分裂主義組織取得出人意料的結果，刺激了一眾新成立的激進組織蠢蠢欲動，紛紛揚言要參選立法會。這些激進組織有的明目張膽地以實現「香港獨立」、「香港建國」作為黨綱，有的宣稱「公投自決」香港前途，「重奪港人自主權」，本質都是謀求「港獨」，要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今年春節的旺角暴亂是激進「本土派」進入到街頭暴亂鬥爭階段的一次嘗試，今年2月28日的新界東議席補選則是激進「本土派」搶佔立法會議席的一次嘗試，刺激了各路「港獨」勢力傾巢而出參與9月立法會選舉。

這些情況引發社會各界和中央的高度關注。社會各界認為，鼓吹「港獨」違憲違法，根本沒資格參選立法會，更遑論容許其利用選舉宣揚「港獨」議題、從事拉票活動。今年3月，主張「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宣佈成立，國務院港澳辦指出相關行為「危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危害香港的根本利益……也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現行有關法律」，並表示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5月視察香港期間指出，有極少數人排斥「一國」、抗拒中央，甚至公然打出「港獨」，是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違背「一國兩制」的初心。張德江強調，任何「自決」和「港獨」，是成不了事，但如果香港亂了，大家跟住一起埋單。張德江的講話引起香港社會廣泛共鳴，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共識。建制派將反「港獨」作為選戰口號，必能凝聚希望香港不被「港獨」搞亂的票源。

絕不能對「港獨」養癰遺患，已成為廣大市民的共識。目前，有意圖參選人表明不簽署確認書；有人則聲稱將簽署確認書，但依然會提出「港獨」的政綱，這明顯觸犯虛假陳述。對於為鼓吹「港獨」不惜挑戰法律、挑戰選管會的行為，建制派候選人和廣大選民，必須列舉其「港獨」言行進行抨擊和揭露。

建制派也要打響反暴力的口號

以煽動對立、渲染暴力為宗旨的「港獨」勢力，是香港社會的毒瘤，使香港演變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分離之都。建制派在將反「港獨」作為選戰口號的同時，也要打響反暴力的口號。建制派參選者還應將訂立反蒙面法作為進入下屆立法會的努力目標之一，以遏制蒙面暴力式「港獨」的泛濫。

楊志強

反對派拉布禍港久矣！回顧今屆立法會過去4年任期，反對派議員大肆拉布，狂點人數，製造流會，4年以來點人數超過1,400次，流會次數高達18次，浪費了超過210個議事小時，佔所有會議時間的約10%，虛耗了近1億元公帑。因拉布而延誤並招致的工程費用超支損失，更是數以十億元計。反對派議員的拉布劣行，影響了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步伐。

反對派議員為了一己私利瘋狂拉布，一次又一次犧牲市民福祉，拉倒的是港人福祉。立法會烏煙瘴氣，亂象叢生，被市民譏為「垃圾會」。必須指出的是，激進派拉布變本加厲，是其他反對派議員的姑息、縱容所致，他們助紂為虐，難辭其咎。建制派參選人在提出反「港獨」選戰口號的同時，必須打響反拉布的選戰口號。

反對派拉布令香港「流血」不止，發展停滯，民生難以改善，市民對此心清眼亮，一定會向姑息、縱容拉布的反對派算賬，用選票教訓他們。建制派打響反拉布的選戰口號，可以說是大得人心、大快人心！

反對派錯誤引述 選管會即時澄清很有必要

華之言

昨天下午有多名有意或已報名參選九月立法會的反對派人士，約見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討論選管會要求來屆立法會參選人報名時，簽署確認書表明擁護基本法的做法。有人在會面後聲稱是引述馮驊解釋，確認書只是為行政方便的措施，以便選舉主任決定是否信納參選人將擁護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不屬於報名表格一部分，不簽署確認書亦不會令參選人喪失資格。但是，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傍晚發出新聞稿，強調馮驊在會面時，「重申《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參與立法會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顯然，這些反對派人士是誤解並錯誤引述了馮驊的解釋，選管會的即時澄清是及時和必要的。

要求立法會參選人在報名時，就先要簽署確認書，表明其擁護《基本法》。這雖然是一項過去沒有的新安排。但是，從法理的角度看，則是完全合法、合理的要求，因為，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在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他雖然能夠選上，但也沒有資格去就任。如今，選管會在報名階段就要求參選人作出相關的確認，也是依據基本法的要求，確保參選人在當選後，能夠具備上任的資格。顯然，如果參選者在報名階段就拒絕簽署這個聲明，則是反映出其根本就不願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樣的人，又怎能期望他在當選後為香港特區和香港市民服務呢？

據報道，目前一些主張「自決」及「港獨」的政團參選人，包括「香港眾志」、「青年新政」及「香港民族黨」等，都聲稱拒簽確認書，某些較為溫和的反對派人士則是猶豫不決，既怕簽署會得罪激進勢力，失去他們的選票，不簽則怕失去參選資格，他們昨天去見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就是抱着這樣矛盾的心態，企圖找出一個兩面討好的策略。在這樣的心理主導下，他們顯然錯誤地理解了馮驊的解釋，在出來和傳媒介紹時，更是錯誤引述了馮驊的話。

因此，社會大眾不能被某些反對派人士的錯誤引述所誤導，應從選管會的正式新聞稿得到最準確的信息。有意參選的人士，更要留意到新聞稿裡面的這一段：馮驊法官強調：「提供確認書的做法，是有法律依據。這個措施完全是基於法律和程序上的考慮，藉此確保提名程序可以順利依法完成。我呼籲所有參選人填妥確認書交回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可以按法例順利完成有關提名程序。」

同建設共繁榮 珍惜「一國兩制」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浙江省政協委員

19年前的7月1日，時任國家主席江澤民向全世界宣告：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同時香港亦奏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自那時起，香港擺脫了自1840年以來百多年的港英統治，回到祖國懷抱。鄧小平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提出「一國兩制」偉大構想，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眨眼間，「一國兩制」至今亦成功落實19年了。

鄧小平提出中國要改革開放，引領了中國前進的方向。其中，改革即要提高國人的素質；開放，即引進世界各地智慧，結合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再創輝煌。從改革開放這一點看，香港長期以來，對內地便一直擔起「引進來、走出去」的重要作用，體現了「一國兩制」的重大意義。

「一國兩制」下，香港保留了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是國際金融中心，與紐約、倫敦這些環球知名金融中心並稱為「紐倫港」。中國改革開放之初，首先便引進港資，向內地企業傳授各種企管理論和實踐經驗，促進了內地部分地區「先富起來」。1978年，我猶記得和太太兩人在北京天安門廣場和上海豫園拍照留念時，引來數百人圍觀；有次我在山東省德州縣委招待所住宿，第二天出門時，門口同樣站滿數百人圍觀，需要警察維持秩序。當時，內地民眾想通過我們看看外面的世界。時至今日，中國的經濟總量已位居世界第二，很快會超過美國；深圳市南山區的人均GDP更已超過香港，這些反差，不僅反映中國改革開放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成功，而且說明「一國兩制」下香港保留資本主義制度，和國家繼續分享資本主義制度下各種先進知識和經驗，有利於國家發展。

另一邊廂，「一國兩制」亦是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的保障。回歸19年來，香港的進出口貿易增長150%；GDP從1997年的1.37萬億港元增長到2015年的2.39萬億港元；人均生產總值位居全球第七；失業率維持3.3%至3.4%。香港又是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和第五大外匯市場，同時連續22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世界競爭力名列前茅。

單志明

廣大市民亦認同，回歸後的生活質素比港英時期好。

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兩種制度都在「一國」之下，同為促進社會進步而作出貢獻。回歸後兩地互惠互利，互補長短，印證了「一國兩制」符合兩地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約數。如今，在國家迅猛發展的同時，港人亦應認清自己在國家的角色，把握好「一國兩制」的優勢，發展好自己的事業，這樣既能為國家發展獻一分力，亦能無愧社會和人生。

造法易、執法難——再論選舉提名聲明確認書

鄧飛 教聯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造法易、執法難(Facile est ferre leges, tueri difficile.)，這是一句西方法學常常引用的拉丁法律諺語之一，正好用來形容當下這個熱門議題——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7月14日提出，要求參加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簽署確認聲明(以下簡稱「確認書」)，以表示知悉提名表格內有關參選人必須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聲明，特別是關於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目前反對派最大的反對聲音認為，這份確認書是違憲「僭建」，有意參選的反對派不僅大面積拒絕簽署，而且揚言要提請司法覆核，以挑戰這份確認書的法理地位。筆者也曾經在七月十八日撰文提及要切實執行和落實這份確認書所代表的法律要求，其實也是相當不易，當局是否已經做好心理準備和其它配套準備要執法到底了嗎？筆者非常懷疑，本文再作詳述之。

鄧飛

首先是確認書的法理依據方面，雖然最終很大機會鬧上法庭進行司法覆核，但筆者認為爭論的餘地不一定很大，因為根據這份選管會發出的確認書的第一段，已經非常清晰的註明了這份確認書的法律依據：香港法例第542章《立法會條例》第40(1)(b)(i)。好，不妨看看這條法例條文的原文是怎樣寫的：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從現在立法會地區直選提名表格來看，表格從第16頁開始，就是一張候選名單上各個候選人的「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 資料」，其中第5款就很清楚寫明：我特此聲明，我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條款可以理解為上述法例提及的「提名表格載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而現在選管會發出的確認書，則可以理解為上述法例提及的「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無論是提名表格本身「載有」，還是提名表格之外「附有」，兩者並無矛盾，「附有」的聲明內容也沒有超出「載有」的內容範圍，只是把《基本法》中的三條條文作特別突出而已。唯一的爭議點，可能在第40(1)(b)(i)中的「或」字——或，應該二取其一，但現在選管會確認書加上提名表格內的聲明，就似乎不是「或」，而變成「和」而表示兩者均具。如果真的上法庭，且看法官怎樣裁決這一點吧。

其次是確認書和提名表格內的擁護和保證效忠聲明的執法問題，筆者認為這才是致命的難點。當絕大部分反對派候選人表示拒絕簽署確認書之後，選管會認為，這不會使參選提名失效，因為選舉主任仍然可以根據參選人在參選之後的行為，來判定是否有違確認書或者提名表格內聲明的內容，從而出現「虛假聲明」。說得似乎很輕巧，但執行起來，至少面對以下難度：

第一，選舉主任本身沒有執法權，當前的做法是，當選舉主任懷疑參選人存在違反選舉條例的行為時，是轉交執法部門尤其是廉政公署來進行調查的，並由廉署調查部門決定是否建議律政署提出檢控。那麼問題是，當前選舉主任的有關工作指引和相關培訓當中，有沒有關於如何辨識候選人哪些行為可能有違確認書或者提名表格內的擁護和效忠聲明？簡單講，就是有沒有關於辨識候選人作虛假聲明行為的工作指引和培訓？

根據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17章可見，選管會和選舉主任針對的選舉違法行為基本集中在舞弊和非法行為上。舞弊與本文議題無關，而選舉非法行為主要指：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作出支持聲稱；

-以及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非法行為。

由此可見，這些非法行為基本上都沒有觸及上述「虛假聲明」的範疇。故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選管會和選舉主任在辨識候選人是否存在違反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聲明的行為上，其實並無足夠工作指引和相關配套的。那將如何執法？

第二，如上所述，當前負責對選舉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和執法的部門，是廉政公署，因為這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賦予廉署的法定權力。如筆者在本報7月14日文章中所提及，候選人如有支持「港獨」的言行，這涉嫌違反確認書和提名表格上的效忠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一方面這是屬於刑事性的「作虛假聲明」罪行，這由廉署來負責調查是沒有問題的，但另一方面這又是帶有強烈的憲制性甚至涉及國家安全(分裂行為)性質的重大違法行為，由廉署來負責調查和執法，是否適合呢？筆者對此抱持很大疑問。

因此，確認書所帶來的問題，恐怕不在確認書本身的法理依據，而在於確認書和提名報告內的聲明的執法問題，尤其是執法配套未必足夠和執法部門未必適合的情況下，確認書和提名表格內的所謂「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很有可能只是一紙空文！